

1.22

THURSDAY

申命記

14:1-21

「有鱗有鱗的魚類都可以吃；但是沒有鱗沒有鱗的魚類不可吃，因為牠們是不潔淨的。潔淨的鳥類可以吃。不可吃的鳥類是：鷹、貓頭鷹、獵鷹、禿鷹、鵠、兀鷹、烏鴉、鴛鴦、海鷗、鶴、蒼鷺、塘鵝、鷓鴣、戴勝、蝙蝠等。……凡自然死去的動物不可吃；但可以給你們中間的外僑，或賣給其他的外國人吃；因為你們屬於上主——你們的上帝，是他神聖的子民。「不可用母羊的奶煮小羊的肉來吃。」（申 14:9-12、21）

潔淨的生活

申命記14章1至21節延續了前述「以色列人是聖潔子民」的教導，提醒人民在生活中要與異族人有所分別。他們不可模仿外邦的喪葬習俗，並要遵守飲食律法，清楚區分哪些動物可以吃、哪些不可以。這些規定不只是飲食上的限制，更是要幫助以色列人記得：他們屬於上主，要在生活中展現信仰態度。

雖然這些律法原本是宗教與倫理的教導，但也有研究指出，其中一些禁食的原則（例如不吃死亡在外的動物等）對古代條件和烹煮技術而言，較有助於保持衛生與安全。這也顯示上主的律法充滿智慧，信仰的教導不僅重視屬靈生命，也重視照顧身體的健康。

這也提醒我們：若有任何人要你吃傷身的東西、做危害生命安全的事情，就要拒絕！最重要的是，在生活中的任何面向都選擇敬畏上主。平時與家人、朋友相處時，就要透過我們的言詞、行為、態度，追求平安與聖潔。



眷顧我的身心靈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，在身體和心靈上都活得健康平安、追求聖潔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